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網站,全文可參閱 http://www.cnca.gov.cn/xxgk/ggxx/2017/201702/t20170214_53712.shtml)

附錄

国家认监委 2017 年第 7 号公告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补充指定决定的公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、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》(质检总局第65号令)及《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、检查机构、实验室指定行政审批要求的公告》(国家认监委2016年第11号公告),按照《国家认监委关于拟补充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的公告》(国家认监委2015年第19号公告)的部署,并征得公安部同意,国家认监委组织专家对国家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了评审,其符合指定条件。现决定指定国家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,并予以公告。

对本补充指定决定有异议的,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提出申诉或者 投诉(请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)。

附件: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业务范围

国家认监委 2017年2月8日

附件:

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业务范围

序号	业务领域		指定认证机构名称	备注
	实施规则号	产品名称	相足以此似的人	田/土
1.6	CNCA-C18-01	火灾报警产品		
1.7	CNCA-C18-02	火灾防护产品	国家消防工程技术研究中心	
1.8	CNCA-C18-03	灭火设备产品		
1.9	CNCA-C18-04	消防装备产品		